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57號

聲請人 家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富美

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

相對人 王於鎮律師即吳俊雄之遺產管理人（原吳俊雄即忠義醫院）

相對人 呂蕭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三年度存字第一六二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3萬7,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3年度裁全字第2638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73萬7,000元為擔保，以本院93年度存字第16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又相對人吳俊雄已於民國103年4月19日死亡，由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106年度司繼字第772號聲請選任王於鎮律師為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業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

01 民事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台北地
02 院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
03 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件收件回等執等件為證，
04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05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而聲請人於
06 訴訟終結後定 20 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07 權利，然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臺灣臺中地
09 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
10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